

# 和田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

和管公车〔2020〕34号

## 关于同意购置特种用车的批复

皮山县人口计划生育服务指导中心:

你单位《关于皮山县人口计划生育服务指导中心购置流动服务车的申请》收悉,根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》(新党办发〔2018〕65号)文件规定,同意你单位在公务用车编制内购置特种用车配置标准如下:购置车型福特牌车辆排气量2.2T升以下,价格35万元以内(包含车辆配套附属设施),车辆数量1辆。

请你单位凭此批准文件到财政部门、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车辆采购、车辆注册登记手续。

和田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

2020年5月27日



(抄送: 财政局、公安交通管理部门)